

2024 年江北新区幸福河湖创建评估服务
(含一河一策修编) 合同

合同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2024 年江北新区幸福河湖创建评估服务
(含一河一策修编)

使用单位 :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服务单位 :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4. 4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DZSJZX-20240318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紫丹路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下列服务: 2024年江北新区幸福河湖创建评估服务(含一河一策修编) (项目名称) DZSJZX-20240318 (项目编号),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人民币总价款为 (大写)陆拾肆万捌仟元 人民币(¥ 648,000.00 (小写)), 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 DZSJZX-20240318 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 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 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乙双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 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为甲方编制的任何研究、报告或其他资料、图标、软件及其随附其上的相关权利应属于并保持为甲方的资产, 甲方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未经甲方授权或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公开。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保密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获知或取得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



但不限于书面文字文件、电子信息资料及邮件等)中涉及国家机密或商业秘密等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和履行完成后不得向甲方以外的任何人、机构、政府或者实体通报或传递其在履行合同时所知道的上述信息,除非该等信息已依法成为公开信息。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应对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进行赔偿。

3、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然具有约束力。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以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督促、检查,并提出建议。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编制的文件进行修改。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要的法定资格、资质、能力和职业技能。
- 2、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与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对编制文件进行修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由于任何一方过错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则根据各自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违约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守约方未能及时追究违约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守约方放弃追究违约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和为追回该损失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 交付和验收

- 1、合同履行期限:至本次评估及编制工作全部结束。
- 2、验收标准:所提交成果符合行业及上级部门验收标准。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

乙方提交完整方案成果后支付咨询费用总额的70%,其余尾款待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最终成果、幸福河湖通过市级复核、一河一策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以收到发票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
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
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
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
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025-84814583

开户银行：工行雨花支行

帐号：4301019609100051878

